發布公司通訊之安排

公司通訊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已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由本公司與香港電訊信託聯合發行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其他證券（如有）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電訊的任何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除非下文另有要求，下述所指「**香港電訊**」即代表本公司及香港電訊信託。

香港電訊的所有公司通訊之中文及英文版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電訊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 www.hkt.com/ir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網上版本**」）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提供公司通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定義見下文）除外），前提是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香港電訊將根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要求提供公司通訊（中文及／或英文版）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若刊發的公司通訊是涉及要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權利或作出選擇（即屬「**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該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將會以郵寄方式個別寄發至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在符合相關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以電郵方式發出（如已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為免生疑問，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包括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香港電訊會徵求每名新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

倘若香港電訊於 28 日內未有收到任何回覆，相關的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在此情況下，香港電訊將根據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所示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地址以郵寄方式向該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僅有關相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登載的通知信函的印刷本。

如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回覆以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且已提供電郵地址，該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則將會收取有關相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登載的電郵通知（「**登載通知**」）。若未有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香港電訊將以郵寄方式向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寄發通知信函的印刷本。

如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回覆以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其所作出的指示將由收取指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或直至該指示被撤回或取代或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再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以較早者為準。

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即其所持有的股份合訂單位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如有意收取公司通訊，應聯絡代其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銀行、經紀、託管商、

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中介公司提供其電郵地址。香港電訊將按中介公司所通知的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之電郵地址發送登載通知至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如香港電訊未有收到由中介公司提供的有效且可用的電郵地址，香港電訊將以郵寄方式向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有關相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登載的通知信函的印刷本。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要求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安排

香港電訊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登載公司通訊後，如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擬收取相關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有別於其所選擇的另一種語言版本，可透過香港電訊的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給予香港電訊書面要求，或發送電郵至 hkt@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非登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透過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給予香港電訊書面或電郵通知，以更改其已選擇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如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其所作出的指示將由收取指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或直至該指示被撤回或取代或該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不再為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以較早者為準。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致電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熱線 +852 2862 8688 或發送電郵至 hkt@computershare.com.hk 查詢。